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-学生宿舍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-学生宿舍消防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1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6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